

#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車禍調解須知及必備證件

- ✓ 若非車禍案件或需法律諮詢，請先電洽公所調解秘書05-7850001轉20
- ✓ 兩造當事人得各推舉1-3人列席協同調解。
- ✓ 證件備齊，才受理聲請，避免浪費眾多調解參與人的時間和心力。
- ✓ 申請調解請至公所民政課(水林公所大樓一樓西側)。

## 一、事故調查

- 1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
- 2、肇事汽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

## 二、管轄權確認(下列三擇一，打V即可)

- 1、以原就被。  
對造人戶籍地必須在水林鄉。聲請人應提供確切地址，可向警方申請。
- 2、雙方同意(請電詢對造人)。
- 3、事故地點在水林鄉。

## 三、當事人

- 1、當事人身分證印章
- 2、車主(共同當事人)身分證印章
- 3、若當事人未滿20歲，  
法定代理人-父及母身份證印章、三人戶籍謄本
- 4、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克出席，  
委任書(本所提供空白書狀)、代理人身分證印章
- 5、車主為公司、商號或法人-營業登記大印法代身分證、印章

## 四、申請保險理賠--傷損重大，申請保險給付，請準備下列文件：

- 1、肇事責任初判表(向警方申請，事故發生後30天以上方可申請)
- 2、汽機車維修估價單或收據
- 3、診斷證明書(應註明住院天數、宜休養月數)
- 4、醫藥費和自費醫材之收據
- 5、其他證明：看護費、復健、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、營業損失、減少勞動力損失、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、慰撫金

## 五、調解當日，請攜帶印章、金融帳戶之存摺或影本。

## 六、調解當日請提早15分鐘報到。調解會議於水林公所後棟一樓會議室召開，請由文化路2號大門進入。